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案件。组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消费维权

工作。（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开展质量分析和质量对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资质。（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十一）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和行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

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十五）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十七）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十八）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机关内设机构11个，具体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信用监督管理室、企业登记注册室、质量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室、反不正当竞争与稽查室、市场监管与价格监督检查室、消费者权益服务保障室。下设市场监督管理所7个，具体为：川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史纳市场监督管理所、官亭市场监督管理所、马营市场监督管理所、古鄯市场监督管理所、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峡门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所属事业单位1个，（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4年初编制人数81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行政用事业编制21人，行政工勤4人，事业编制5人。单位年初实有人数69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60人，在职行政工勤人员4人，在职事业人员5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共计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8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1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3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75.4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1.87	本年支出合计	1,987.07
上年结转	5.2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87.07	支出总计	1,987.07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987.07	5.20	1,981.8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987.07	5.20	1,981.8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本级）	1,987.07	5.20	1,981.87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7.07	1,765.54	22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19	1,111.66	221.5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3.19	1,111.66	221.53			
2013801	行政运行	1,040.64	1,040.6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50		26.5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8		8.88			
2013850	事业运行	80.02	71.02	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15		13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3	36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55	36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5	12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8	64.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23	16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48	17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48	17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9	7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1	48.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9	4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11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7	115.7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7	115.7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81.87	一、本年支出	1,987.07	1,987.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8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19	1,333.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3	362.6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75.48	175.4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115.7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2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87.07	支出总计	1,987.07	1,987.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1.87	1,765.54	21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99	1,111.66	216.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7.99	1,111.66	216.33
2013801	行政运行	1,040.64	1,040.6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50		26.5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8		8.88
2013850	事业运行	80.02	71.02	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95		13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3	36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55	36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5	12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8	64.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23	16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48	17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48	17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9	7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1	48.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9	4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115.77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7	11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7	115.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5.54	1,670.48	9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0.88	1,460.88	
30101	基本工资	331.83	331.83	
30102	津贴补贴	410.98	410.98	
30103	奖金	244.54	244.54	
30107	绩效工资	29.25	29.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5	129.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8	64.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9	84.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1	48.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7	11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6		95.06
30201	办公费	17.68		17.68
30205	水费	0.34		0.34
30206	电费	0.87		0.87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6.70		6.7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3.35
30226	劳务费	8.96		8.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6		48.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61	209.61	
30302	退休费	163.23	163.2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4.30	4.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9	42.0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3		15		15	4.83	18.35		15.00		15.00	3.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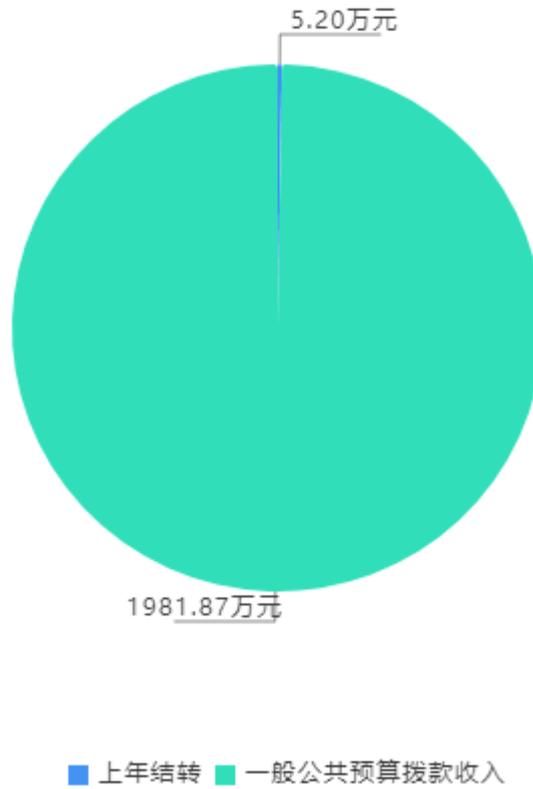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1.87万元、上年结转5.2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3.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77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987.07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1,987.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20万元，占0.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1.87万元，占9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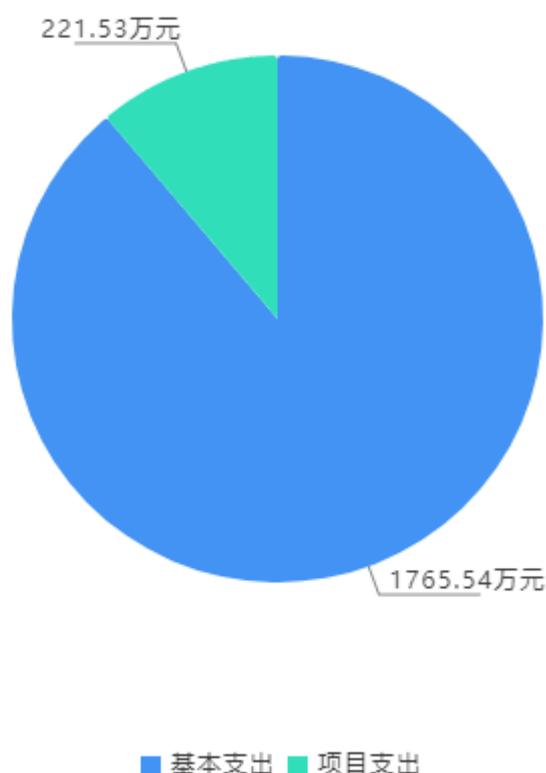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1,98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5.54万元，占88.85%；项目支出221.53万元，占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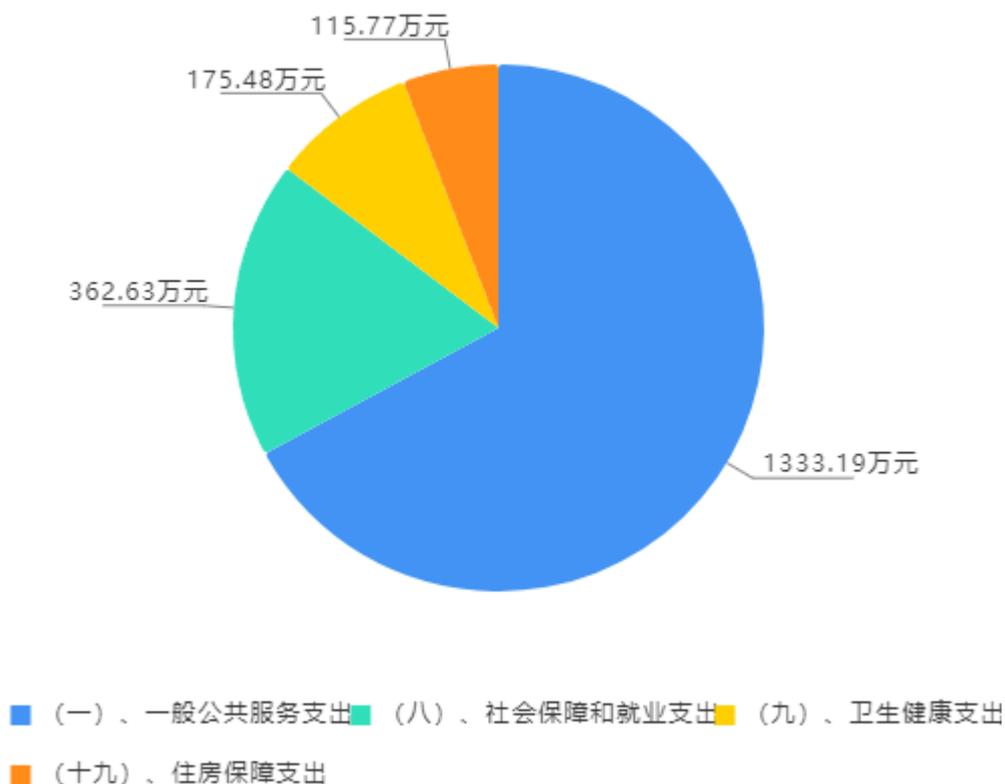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7.07万元，比上年减少186.3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81.87万元，上年结转5.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3.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2.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77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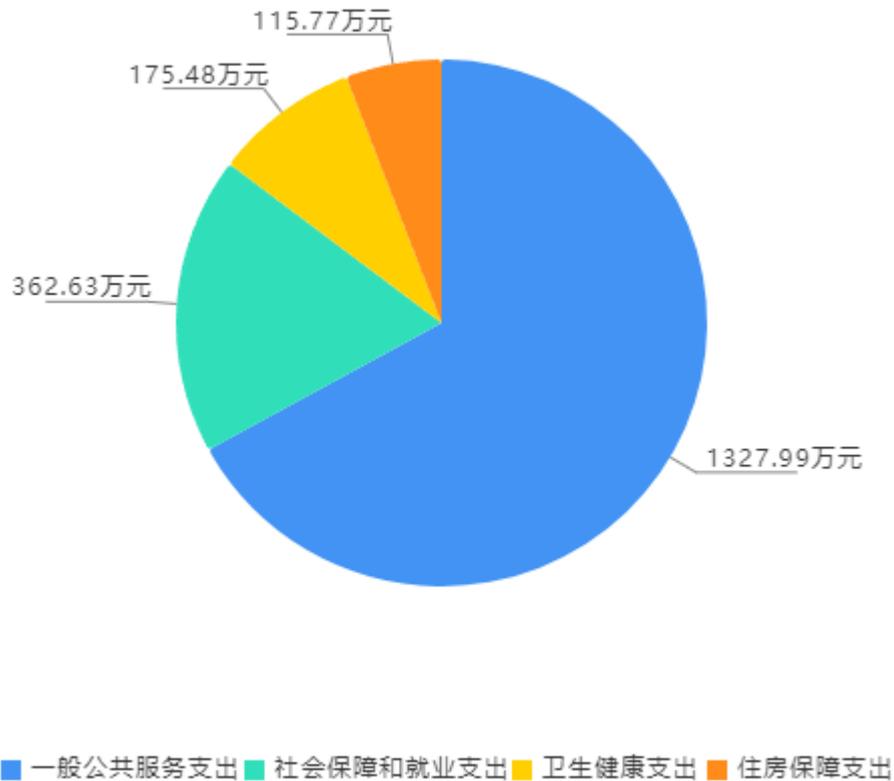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1.87万元，比上年减少182.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7.99万元，占67.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2.63万元，占18.30%；卫生健康（类）支出175.48万元，占8.85%；住房保障（类）支出115.77万元，占5.84%。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0.64万元，比上年减少96.32万元，下降8.47%。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26.50万元，比上年增加2.43万元，增长10.10%。主要是协管员工资上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抽检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8.88万元，比上年减少18.92万元，下降68.06%。主要是上年剩余创新中国成立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2万元，比上年增加9.19万元，增长12.97%。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15万元，比上年增加21.15万元，增长13.75%。主要是项目有所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0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5.3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35万元，比上年减少5.02万元，下降3.7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4.68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下降3.72%。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23万元，比上年增加22.93万元，增长16.3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减。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万元，下降50.00%。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9.19万元，比上年减少20.16万元，

下降20.29%。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70万元，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7.77%。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51万元，比上年减少11.79万元，下降19.55%。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09万元，比上年减少51.77万元，下降55.16%。主要是退休人员有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77万元，比上年增加3.90万元，增长3.49%。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1.83万元，津贴补贴410.98万元，奖金244.54万元，绩效工资29.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9.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4.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4.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8万元，住房公积金115.77万元，退休费163.23万元，生活补助4.30万元，医疗费补助42.09万元；

公用经费 9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68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0.87万元，邮电费6.00万元，取暖费6.70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3.35万元，劳务费8.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1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35万元，比上年减少1.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3.35万元，减少1.48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核减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9万元，下降3.74%。主要是核减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9个，预算金额216.33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216.33								
030001-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3022200024R000008348-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12-编外人员类	9.00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稽查打假、特种设备等检查,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	240	次	2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查结果公开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11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我局公务用车共计10辆,为提高公车的使用率,提高公车的服务质量,保障我局监督检查工作高效率完成,保障我局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务用车成本率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执法检查完成率	≥	20	%	2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	2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率	≥	10	%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率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1174-协管员县级配套工资		26.50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安全科普知识宣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率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率	≥	20	%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2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率	≥	20	%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率	≥	1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0214-抽检经费		40.00	通过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抽检,增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意识,实现监督抽检信息公开,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率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率	≥	20	%	2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	2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抽检结果公开率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0225-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8.88	为提升我县市容市貌,优化市场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县的可持续发展,将创城经费用于实际工作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率	≥	20	%	20	
					质量指标	完成检查频次	≥	2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覆盖率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0245-非税收入		30.00	非税收入是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我局非税收入30万,(其中基层所监所维修费用25万,食品快检车辆运行费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	300	次	20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	2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查结果公开率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20	
63022200024T000000279-食品许可证、营业执照工本费		7.50	根据法律法规,办理食品许可证、营业执照是不收取费用的,为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正常运行,需要增加此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率	≥	20	%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2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利用率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	10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0879-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补助资金		74.45	夯实城乡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督管理,提升食品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抽查检验等工作,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协管员购买数量	≥	47	人	7.50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开展次数	≥	60	次	7.50	
						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教育参加次数	≥	5	期	7.50	
						各类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次数	≥	45	次	7.50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问题整改率	≥	95	%	7.50	
						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覆盖率	≥	95	%	7.50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知识参加率	≥	95	%	7.50		
						各类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及时率	≥	95	%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定性	优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0	
63022200024T000000880-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00	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支出,以及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购置、人员队伍等建设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配置数量	≥	50	人	10	
					质量指标	食品信息化安全监管建设	≥	90	%	10	
						稽查打假案件查办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2	月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建设	≥	90	%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